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定添益 G23314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定添益 G23314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说明书”）包括风险揭示、产品说明及投资者权益须知，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定添益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组成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特别是风险揭示书内容，根据自身判断审慎作出投资决定，不要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客户周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的波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本理财产品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西北部湾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仅是广西北部湾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本产品只根据本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特别提示：

投资者在本说明书上签字/盖章，即表示对本说明书全部内容已全部阅读知晓，投资者如果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电子渠道签署《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定添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则自投资者在相应界面点击“确认”按键后，即表示对本说明书全部内容已全部阅读知晓，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一、风险揭示

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应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2. 本理财产品是开放式客户周期净值型理财产品，期限为 无固定期限，风险评级结果为贰级（R2），风险程度为 中低，适合 安稳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的投资者，在发生信用风险或其他风险等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甚至可能发生本金损失。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3.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要求我行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涵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一）一般风险揭示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或其他原因出现违约情形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有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3.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4.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在本产品的投资周期内没有提前终止或赎回权，这将导致投资者在投资周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随时变现，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可能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 再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面临理财资金再投资的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

6. 管理风险：由于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投资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物，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收益，则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 信息传递风险：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不可抗力或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9. 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银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交易失误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10.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或购买确认不成功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内资金总额达不到本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金额下限或因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等其他因素，经广西北部湾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

产品，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投资者追加申购所确认的份额不满足本说明书所规定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规定，则投资者可能面临购买确认不成功的风险。

11.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12. 延期风险：如果本理财产品项下对应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不能及时足额兑付本息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等情况，则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将相应延期支付，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理财收益损失。

13. 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 特殊风险提示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若通过代销渠道销售，认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到期时理财投资所得资金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所得资金。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余额不足、资金被依法冻结或划扣、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等原因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根据《广西北部湾银行非机构投资者理财风险评估问卷》的评估结果，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
 (保守型/安稳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需由非机构投资者本人填写)

以下划线部分，请投资人抄录确认：本人(或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抄录：_____。

投资人(签章)：

投资人联系电话：

日期：

二、产品说明

(一)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定添益G23314期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定添益G23314期
产品编号	DTYG23314
登记编码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83223000014，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协议版本	2020年12月第1版第1次修订
产品风险评级	贰级(R2) (本产品是广西北部湾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对象	A份额(销售代码【DTYG23314A】)：不特定社会公众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型
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p>A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2年定期存款利率+1.60%，该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但产品表现会跟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p> <p>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公募基金、资管产品等。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0-1年)国债财富指数、中证货币基金指数、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3年)指数，考虑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产品示例仅供参考，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p> <p>1.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所设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广西北部湾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实际投资收益承诺或担保，仅作为计提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依据，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也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时或产品到期时所适用的净值决定。</p> <p>2. 广西北部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运作情况等不定期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的2个工作日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规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公告。</p>

投资起点金额及认购/申购规则	A 份额：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含），追加申购起点金额 1 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单户持有上限原则上为 5000 万元。 后续在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条件下，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对各份额的起点金额（份额）、递增金额、单户上限进行调整。
目标投资者	根据我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估，该产品风险等级为贰级（R2）（本风险等级为我行内部风险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我行不对前述风险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适合风险属性为 安稳型、稳健型、积极型、进取型 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发售规模	A 份额：发行规模上限原则上为 40 亿元； 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在产品发行规模上限内对各份额的规模分配进行调整。产品发行规模下限 500 万元，上限 100 亿元，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及业务需要在产品发行规模上限内对规模进行调整。
销售区域	广西北部湾银行或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合作的代销银行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周期	单个投资周期：728 天 1.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是指投资者产品份额确认后的持有期限，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每一笔理财资金均需运作一个完整的投资周期。 2. 投资者不同确认日前分别买入本产品，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按照不同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对应净值确定份额。
自动赎回	投资者每次投资确认后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将在一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赎回（如遇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和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本理财产品周期到期后按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单位净值计算到期金额，到期金额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产品募集期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6 日。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 500 万元，则广西北部湾银行可宣布产品不成立，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原定起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解冻；如果产品募集期结束前认购规模达到发售规模下限，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品募集期。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产品宣布不成立、提前成立或是调整募集期时通过规定渠道发布信息披露。
产品收益起始日（成立日）	本理财产品开始运作的起始日为 2023 年 6 月 7 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收益支付方式	1. 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投资周期到期后，广西北部湾银行应将投资者理财投资所得于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和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如果广西北部湾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产品，广西北部湾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工作日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规定渠道公布提前/延期终止日并指定理财投资所得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广西北部湾银行应将投资者投资所得于理财投资所得支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和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广西北部湾银行应将投资者理财投资所得于理财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和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或产品到期日至理财投资所得到账日之间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投资封闭期	本产品不设置投资封闭期。
投资者投资周期起始日	指投资者理财申购成功并确认份额的日期，即该投资者申购该笔理财的产品申购确认日。
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	指投资者每次投资确认后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达到相应投资周期后的自动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和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
产品开放日期	1. 产品开放日期指本理财产品可办理预约申购及申购的日期。本理财产品不定期开放，开放日期以广西北部湾银行官方渠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产品开放日	1. 产品开放日指本理财产品可办理申购的日期，原则上为产品申购确认日的前一个产品工作日。本理财产品不定期开放，开放日以广西北部湾银行官方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 2. 广西北部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申购确认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申购确认日指确认投资者申购申请是否成功的日期，本理财产品的申购确认日为周三（如遇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和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 2. 产品申购确认日前一日17:00之前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于产品申购确认日当日进行确认份额，申购确认日前一日17:00之后提交的申购申请将于下一个申购确认日进行确认份额。 3. 投资者多个周期购买本理财产品，不同申购确认日前分别买入本理财产品，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按照不同确认日所适用的净值确认份额。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资者办理理财申购及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于投资周期到期时所适用的产品份额净值日期，原则上为产品申购确认日或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的前一产品工作日。 2. 广西北部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开放时间	申购开放时间：申购开放期9:00-17:00（柜台）。其中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北京时间）为交易时间段，其他时间为非交易时间段。广西北部湾银行对该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开放时间以广西北部湾银行通过其规定渠道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交易时间为准。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提前2个产品工作日在其规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初始认购时，募集期内1元人民币为1份。
认购/申购份额	$\text{认购、申购净额} = \frac{\text{认购、申购金额}}{1 + \text{认购、申购费率}}$ $\text{认购、申购份额} = \frac{\text{认购、申购净额}}{\text{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份额保留小数点后2位。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 (投资资产净值 - 销售服务费 - 产品托管费 - 固定管理费 - 估值核算外包费 - 浮动管理费 - 其他相关费用等) / 产品总份额。其中，投资资产净值 = 投资资产总价值 - 有关交易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 投资者按产品单位份额净值进行到期分配（包括正常到期分配、延迟分配和提前终止分配）； 3. 若产品投资资产运作出现波动，则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也会随之波动，投资人到期所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 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8位小数； 5. 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以及估值核算外包费按日计算，产品实际到期日之前的估值日公布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已扣除交易手续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如有）以及估值核算外包费等相关费用。
产品工作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存续期内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和休息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非正常交易日外的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广西北部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2. 产品工作日本日（T日）为上一产品工作日（T-1日）17:00后至本日（T日）17:00前；产品下一工作日（T+1日）为本日（T日）17:00后至下一工作日（T+1日）17:00前。
销售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募集期和开放日期内，非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的任一营业网点柜台（9:00-17:00）申请产品认购/申购，机构投资者可在其开户网点申请产品认购/申购，申请仅在网点营业时间办理。 2. 产品募集期和开放日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智能柜台等电子渠道申请产品认购/申购。 3. 如非机构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广西北部湾银行任一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智能柜台等电子渠道购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有效期为一年。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合作的代销银行金融机构可在约定渠道销售本产品。
暂停认购/申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财产品成立投资封闭期结束后，进入理财产品开放期，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认购请求；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拒绝投资者的申购请求。 2. 广西北部湾银行对申购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交易时间以广西北部湾银行在指定渠道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交易时间为准。
理财托管人	本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为本产品办理独立托管相关业务，对托管专户内的资金、资产进行保管，委托资产的划拨、会计核算，委托资产估值、相关费用的核算和划扣，负责理财产品资产保管、资金清算、核算估值、投资监督、对账托管等职责。产品管理人为理财产品资金管理之目的，以本理财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单独开立资金账户，理财计划资金的一切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募集资金、划付对外投资资金、缴纳理财计划税费、接收理财计划回收资金、支付理财计划费用以及向份额持有人划付理财计划利益分配款项，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计费方式	认购/申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申购费； 赎回费：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手续费：本产品不收取手续费； 固定管理费：原定为0.6%，现产品推广期间（产品推广结束时间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为让利投资者，固定管理费优惠为年化0.10%，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基准为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p>销售服务费： A 份额：原定为 0.5%，现产品推广期间（产品推广结束时间以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为让利投资者，销售服务费优惠为年化 0.15%，每日计提，按月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基准为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托管费：本产品收取年化 0.01% 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托管费的计算基准为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估值核算外包费：本产品收取年化 0.01% 的估值外包费，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外包费的计算基准为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投资顾问费：本产品暂不收取投资顾问费。 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浮动管理费：本产品自成立之日起，各份额扣除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估值核算外包费、投资顾问费（如有）等相关费用后，折合的单个自然日年化收益率按以下标准收取浮动管理费，具体如下： A 份额：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含)部分的 80% 归投资者所有（如有，该部分收益已包含在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中），20% 归产品管理人作为浮动管理费。 浮动管理费按日计提，并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提取。 理财产品费用按本说明书及产品管理人与费用收取方之间的协议约定从理财产品资产中支付。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并至少于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相应的公告生效前，按本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本产品，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p>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计划中扣付缴纳。			
提前终止权	<p>1.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并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在其规定渠道向投资者进行公告。 2. 一旦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提前终止日的单位份额净值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投资所得。</p>			
其他	<p>1. 广西北部湾银行可以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2.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理财认购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认购期内按广西北部湾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所计付的利息不列入投资者认购金额。如投资者通过代销渠道非本行账户认购本理财产品，认购资金可能不计活期存款利息（实际情况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延期/分期支付情况下，兑付日以我行公告或通知为准） 3.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对账单，投资者可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智能柜台等渠道查询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p>			
发行机构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3761846			
发行机构联系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各营业网点			
发行机构联系电话号码	4000096288（全国）或 96288（广西）			
发行机构网页地址	www.bankofbbg.com			
内部风险评级	<p>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贰级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p>			
	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	壹级 (R1)	低风险	保守型	风险控制
★★	贰级 (R2)	中低风险	安稳型	稳健发展
★★★	叁级 (R3)	中等风险	稳健型	均衡成长
★★★★	肆级 (R4)	中高风险	积极型	积极投资
★★★★★	伍级 (R5)	高风险	进取型	进取投资

(二) 投资管理

1. 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是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20%。

第一类资产：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金融通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次级债、永续债、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第二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第三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及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具体拟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资产种类	第一类资产	第二类资产	第三类资产
拟投资比例	5%-100%	0%-95%	0%-20%

根据监管要求，本理财产品投资穿透后对于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5%。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不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将于发生上述情形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相应的公告生效前，按本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若投资者在公告后仍继续持有本产品或办理本产品项下相关业务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即资产根据广西北部湾银行风险分类从正常类或关注类转为不良类的，广西北部湾银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广西北部湾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广西北部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2. 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为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广西北部湾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1) 以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2) 以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 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部门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3. 投资合作机构

本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上述机构符合广西北部湾银行投资合作机构准入标准，主要职责是为理财产品运作提供投资咨询以及管理等相关服务。

（三）理财产品运作说明

1. 产品规模

(1)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下限：500万元人民币。若本产品存续期内，产品规模低于规模下限，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如产品提前终止，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的投资所得返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100亿元人民币（其中A份额发行规模上限40亿元）。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各份额超过其对应的发行规模上限，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暂停申购和追加申购。

(2) 广西北部湾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产品存续规模上下限，并最晚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进行公告。

2. 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全部份额自动到期后再次购买本产品起点金额等同于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3. 理财产品的认购

(1) 理财产品认购方式及撤单：

① 本理财产品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②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不允许撤单；

③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广西北部湾银行，且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理财产品募集结束日止，将按照按广西北部湾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 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1元）

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4. 理财产品申购

(1) 申购原则

①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产品申购价格为产品申购份额净值确认日当日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②本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③本产品开放日期内，产品开放日（T日）前的申购交易可在T日当天闭市时间前撤单，闭市后不能对闭市前交易撤单；

④广西北部湾银行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2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2) 申购的申请方式

①投资者可以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日期提出申购的申请；

②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需备足申购资金。

(3) 申购份额的确认

①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每个申购确认日对投资者申购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②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申购确认日（T+1日）后第1个工作日（T+2日）起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智能柜台等渠道查询申购的执行情况。

(4) 申购的支付

投资者申购成功，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每个产品申购确认日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并为投资者确认份额，投资者申购成功后，相应持有份额将在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自动赎回到期。

(5) 申购的限制

①投资者申购金额以人民币1元的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万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1元。未来本产品可以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调整相关金额；

②产品发行人在不损害投资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

(6) 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申购费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申购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7)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的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②发生本说明书约定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③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④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或广西北部湾银行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投资者投资周期

(1) 计算规则：投资者投资周期是指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自其投资周期起始日（含）至其投资周期到期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周期天数限遵循“算头不算尾”计算规则。（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和休息日及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

①投资者投资周期起始日：指投资者理财申购成功并确认份额的日期，即该投资者申购该笔理财产品的申购确认日。

②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份额达到相应投资周期后的自动到期日。

(2) 自动到期：投资者在产品申购确认日确认的份额，于该投资者投资周期起始日进入投资周期，在持有至相应投资周期后，该部份份额于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自动赎回到期。

6. 理财产品份额周期到期兑付

(1) 理财产品份额周期到期兑付

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自动到期后，做到期兑付处理，兑付投资者资金。

理财产品份额周期到期时，我行在周期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应兑付投资者金额 = 周期到期份额*相应份额周期到期日前一产品工作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投资者理财投资所得资金将在相应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账户。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至投资者理财投资所得到账日之间不另计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

(四) 理财产品估值

1.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产品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及每周理财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者披露。（具体日期以广西北部湾银行公告为准）。

2.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相关资产。

3.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的反应理财产品的价值。

4. 估值方法

(1) 本产品直接投资资产，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收盘价、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本产品直接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如有）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

(3) 本产品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如有）

①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式进行估值。

②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按公允价值估值。

(4) 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新增其他投资品种，按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可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遇所投资标的暂停披露净值，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等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估值差错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投资收益风险

1. 本产品不保障本金和收益安全，广西北部湾银行发行本产品不代表对本产品的任何保本或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品贬值或者投资品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投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甚至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实际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但在此种情形下，理财产品保留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发行主体进行追偿的法定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得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清偿。

(六) 理财的收益及分配

1. 理财利润的构成

理财利润是指理财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理财已实现收益指理财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2. 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的收益分配原则为不分红。

(七) 投资者理财投资所得分析与测算（举例）

广西北部湾银行通过科学的方法分析本理财产品的未来可能表现；但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构成收益承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1. 投资者理财投资所得计算公式

到期兑付投资者金额=认购/申购份额×（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或延期支付日）所适用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如有超额收益已包含）

（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到期日或延期支付日）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2. 示例说明

假定投资者投资一款投资者投资周期为728天的客户周期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金额10万元，认购时产品净值为1.00元，则投资者对应的理财产品份额为100,000.00份。

(1) 情景1：假定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2年定期存款利率+1.60%，客户持有理财份额728天后，原持有的100,000.00份理财产品份额自动到期，如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产品工作日即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扣除相关费用后，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8576418，则在该笔份额的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时，应兑付投资者的理财资金为：

$100,000.00 \times 1.08576418 = 108,576.42$ （元）。

(2) 情景2：假定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2年定期存款利率+1.60%，客户持有理财份额728天后，原持有的100,000.00份理财产品份额自动到期，如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产品工作日即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扣除相关费用后，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7379726，则在该笔份额的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时，应兑付投资者的理财资金为：

$100,000.00 \times 1.07379726 = 107,379.73$ （元）。

(3) 情景3：假定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2年定期存款利率+1.60%，客户持有理财份额728天后，原持有的100,000.00份理财产品份额自动到期，如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产品工作日即产品份额净值确认

日扣除相关费用后，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1.06881152，则该笔份额的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时，应兑付投资者的理财资金为：

$100,000.00 \times 1.06881152 = 106,881.15$ （元）。

(4) 情景4：假定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2年定期存款利率+1.60%，客户持有理财份额728天后，原持有的100,000.00份理财产品份额自动到期，如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日前一产品工作日即产品份额净值确认日扣除相关费用后，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0.9950，则该笔份额的投资者投资周期到期时，应兑付投资者的理财资金为：

$100,000.00 \times 0.9950 = 99,500.00$ （元）。

极端情况下，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

以上举例说明均属于假设数据测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并不代表上述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广西北部湾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3. 投资者通过两个以上账户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按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账户分别计算。

(八) 产品到期支付

1. 投资持有本理财产品到期时，广西北部湾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 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广西北部湾银行在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3. 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券商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广西北部湾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广西北部湾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九) 提前终止

1. 在理财期限内，广西北部湾银行根据国家金融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判断市场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时，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如发生以下事项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可对本理财产品或相应投资周期行使全部提前终止权：

(1) 如因本理财产品资产运作模式等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存在冲突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理财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3) 因地震、火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必须提前终止的；

(4) 遇有市场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5) 因投资者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6) 因相关基础资产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7)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8) 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应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情况。

2. 在理财期限内，广西北部湾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但如下情形除外：

(1) 广西北部湾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投资比例，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产品运作规则以及银行的约定提前赎回；

(2) 广西北部湾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已约定的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则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文件、产品运作规则以及银行的约定提前赎回。

(十) 特别说明

广西北部湾银行已经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目的、投资经验、风险偏好、投资预期等情况以及投资者的产品适合度进行了评估，并对上述评估结果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说明，投资者完全了解该评估结果。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十一) 其他说明

1.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时，需签订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且产品说明书需要与协议书一起加盖骑缝章，通过电子渠道签署的情形除外。

2. 本说明书中的时间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尊敬的投资人：理财产品在投资并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 投资者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非机构投资者：

第一步：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开立账户（含I、II类账户）。

第二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时须到广西北部湾银行任意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我行将通过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等方面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可以清楚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第三步：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

第四步：对营业网点打印或其他购买渠道上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

第五步：投资者通过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查询自身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相关操作的确认结果。

第六步：理财产品到期后，在资金兑付期内，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按协议自动将理财投资所得划入投资者认购时提供的银行账户，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

机构投资者：

第一步：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开立基本账户、一般账户或其他指定账户。

第二步：如若投资者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理财产品业务，则应指定代理人并向广西北部湾银行提供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的业务授权书。

第三步：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拟购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等。

第四步：对营业网点打印或其他购买渠道上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

第五步：投资者通过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查询自身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相关操作的确认结果。

第六步：理财产品到期后，在资金兑付期内，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按协议自动将理财投资所得划入投资者认购时提供的基本存款户或一般存款账户，投资者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

(二) 信息披露内容、方式、渠道和频率说明：

1. 广西北部湾银行按照销售文件有关条款的约定，通过广西北部湾银行网站（www.bankofbbg.com）、4000096288（全国）或96288（广西）投资者服务热线或电子渠道或网点显示屏等渠道，发布各期理财产品的成立、运作、净值、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

2. 信息披露内容：

(1)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理财产品募集期内，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规定的渠道公布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说明书、销售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

(2) 产品不成立公告

在产品不成立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本产品原定成立日后2个产品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渠道发布不成立信息。广西北部湾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账户，原定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3) 产品成立公告

①产品正常成立的，于产品成立后的5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在规定的渠道发布产品成立发行公告。

②产品提前成立的，最晚于实际成立日在规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③产品延迟成立的，最晚于产品计划成立日在规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4) 净值公告

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规定的渠道于产品开放日结束后2各产品工作日内及每周公布公募产品的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5) 提前终止公告

如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至少于提前终止日的前2个产品工作日，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规定的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 到期公告

本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产品工作日内，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规定的渠道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7) 定期报告

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产品工作日内、每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产品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产品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半年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逢半年，半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并通过规定的渠道发布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8) 重大事项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广西北部湾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广西北部湾银行可视情况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后2个产品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渠道发布重大事项报告。

(9) 临时性信息披露

本产品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变更；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或比例发生调整；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或缩短；理财产品费率标准或计提方式发生变更；理财产品规模上下限发生调整等经广西北部湾银行判断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事项时，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

规定渠道发布临时信息披露。

3. 投资者同意，广西北部湾银行通过上述渠道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电力故障、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投资者预留广西北部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特别是手机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广西北部湾银行并进行相应变更操作，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西北部湾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特别是手机联系方式变更的）或联系方式变更方式操作不当的，广西北部湾银行可能因此无法联系到投资者而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兑付或者投资者相关信息泄露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投资者在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撤单等相关操作后，应在广西北部湾银行公布的时间内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柜台等渠道查询确认结果，由于投资者未及时查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兑付等，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广西北部湾银行将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理财协议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本产品如因市场变化、未达到或超过计划募集额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若投资比例超出产品合理的浮动区间，广西北部湾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7.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广西北部湾银行有权对本说明书进行修订，并提前2个工作日在规定的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三）非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旨在帮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能力，从而有助于您选择适合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在您首次购买广西北部湾银行理财产品前，您应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网点亲自进行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字确认，我行会根据评估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断，并向您建议适合投资的理财产品，此建议仅供参考，您仍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评估结果有效期为12个月，在此期间若您的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其他情况，请您及时通知我们进行重新评估。

2.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应认真、如实填写《广西北部湾银行非机构投资者理财风险评估问卷》；

（2）银行根据评分标准给投资者完成的问卷逐题评分，根据投资者问卷得分认定投资者的风险类型，经客户经理审核签字后将评估意见告知投资者，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3. 根据银保监会以及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只能购买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理财产品。根据投资者的风险评级可分为以下5类投资者：

（1）保守型投资者：您的风险容忍程度非常低。在任何投资中，保护本金不受损失是您的首要目标，不愿承担高风险以换取高收益。

（2）安稳型投资者：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较低。在任何投资中，稳定是您首要考虑的因素，您一般希望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能有一些增值收入。

（3）稳健型投资者：在任何投资中，您会希望在风险较小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收益，您对风险总是存在的道理有清楚的认识，总体上看，您愿意承受市场的平均风险。

（4）积极型投资者：在任何投资中，您希望有较高的投资收益，但又不愿承受较大的风险，可以承受一定的投资波动，您有较高的收益目标，且对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5）进取型投资者：在任何投资中，您通常关注于投资的长期增值，并愿意为此承受较大的风险，短期的投资波动不会对您造成大的影响，追求超高的回报才是您关注的目标。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及可以购买的理财产品：

投资者类型	适合的产品类型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安稳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积极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类型：

风险评级	评级说明
低风险产品（R1）	总体风险程度低，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产品本金安全性高，收益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很小。
中低风险产品（R2）	总体风险程度较低，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投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中等风险产品（R3）	总体风险程度适中，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存在一定的波动，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中高风险产品 (R4)	总体风险程度较高,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 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高。
高风险产品 (R5)	总体风险程度高, 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 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 产品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四) 投资者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对广西北部湾银行理财产品及服务有任何意见及建议, 请致电广西北部湾银行客服及投诉热线: 4000096288 (全国) 或96288 (广西)。

甲方声明: 甲方已经阅读上述的协议内容及投资者权益须知, 且乙方已经对黑体字体部分予以详细说明, 甲方充分了解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 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甲方 (投资者) 签章:

乙方 (银行)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